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我们认为聘任财务负责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三、备查文件

《杨栌洁、邹海燕、方吉鑫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栌洁、邹海燕、方吉鑫

2023年8月29日